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孙公司贷款
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孙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孙公司 Star Ace Asia Limited 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合理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陈惠岗

林志彬

曹丹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